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暫字第1號

聲請人 魏美玲

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相對人 顏明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
0

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39號）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、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婚姻非訟事件，法院於受理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(一)依聲請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特定財產之暫時處分。法院認為適當時，並得命聲請人提供擔保。(二)聲請人已陷生活困難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者，法院得命相對人為一定之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。並得定應給付之期間。(三)夫妻之一方有接受醫療、心理諮商或輔導之急迫需要者，於他方資力所能負擔之範圍內，命他方支付費用。(四)命交付維持生活必需物品。(五)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。蓋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訴訟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

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兩造為夫妻關係，並未生育子女，相對人對伊提起離婚之訴，伊則反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及給付扶養費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9年度婚字第242號、家親聲字第273號判決相對人離婚之訴駁回，並應與伊同居，且應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，至伊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，給付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如1期逾期不履行，其後3期喪失期限利益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家上字第239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惟本案訴訟程序曠日廢時，伊已近60歲，尋找工作不易，積蓄日漸空虛，名下資產不足維生，有陷於生活困難之急迫情事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應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自本案訴訟請求之109年3月11日起，或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伊扶養費2萬元。然查：

- 1.聲請人主張其名下資產不足維生，有陷於生活困難之急迫情事乙節，固據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見家暫卷第23、25頁）。惟前開資料僅足以證明聲請人於109年之收入及財產情形，無從證明聲請人已陷於生活困難，或有陷於生活困難之虞，而有非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。
- 2.參以聲請人現居住於娘家，雖年近60歲，但身體外觀正常，談吐自然，且於107年2月7日始自博萊精密有限公司離職，有卷附薪資與資遣費簽收單可稽（見士林地院109年度家調字第398號卷第101頁）；再佐以聲請人名

01 下尚有汽車1部，於108年間亦領有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02 限公司、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3 之股利，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之
04 利息所得，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獎金、勳遊股份
05 有限公司之其他所得，及新象創作劇團之執行業務所得
06 （見士林地院109年度婚字第242號卷一第121-125頁稅
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；衡情應非無自行籌
08 措財源之技能，尚難僅以聲請人109年之收入及財產情
09 形，遽認認聲請人欠缺謀生能力，已陷生活困難，或有
10 陷於生活困難之虞，而有定暫時處分命相對人給付聲請
11 人扶養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準此，本件尚乏事證足認
12 非有立即核發暫時處分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
13 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

14 (二)、從而，聲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家事非訟事
15 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6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
16 應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自本案訴訟請
17 求之109年3月11日起，或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日即110年1
18 月23日起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伊扶養費2萬元，為無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22 家事法庭

23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24 法 官 張宇葭

25 法 官 郭顏毓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馬佳瑩